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11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接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许建国等五人的通知，为归还股权激励融资借款及利息，其于2016年12月28-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1,503,797,852股的0.12%。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许建国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8日	6.53	600,000	0.04
钱凯明		2016年12月28日	6.53	300,000	0.02
承永刚		2016年12月28日	6.53	300,000	0.02
王峰		2016年12月29日	6.48	300,000	0.02
徐文健		2016年12月29日	6.48	300,000	0.02
合计				1,800,000	0.12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4,540,000	0.3019	3,940,000	0.26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135,000	0.0755	535,000	0.0355
	有限售条件股	3,150,000	0.2095	3,150,000	0.2095
	股权激励股 高管锁定股	255,000	0.0170	255,000	0.0170
钱凯明	合计持有股份	11,930,000	0.7933	11,630,000	0.77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982,500	0.1983	2,682,500	0.1784
	有限售条件股	8,225,000	0.5469	8,225,000	0.5469
	股权激励股 高管锁定股	722,500	0.0480	722,500	0.0480

王峰	合计持有股份		2,290,000	0.1523	1,990,000	0.13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5,72,500	0.0381	272,500	0.0181
	有限售 条件股	股权激励股	1,575,000	0.1047	1,575,000	0.1047
		高管锁定股	142,500	0.0095	142,500	0.0095
承永刚	合计持有股份		1,915,000	0.1273	1,615,000	0.1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400,000	0.0266	100,000	0.0066
	有限售 条件股	股权激励股	1,400,000	0.0931	1,400,000	0.0931
		高管锁定股	115,000	0.0076	115,000	0.0076
徐文健	合计持有股份		2,020,000	0.1343	1,720,000	0.1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505,000	0.0336	205,000	0.0136
	有限售 条件股	股权激励股	1,400,000	0.0931	1,400,000	0.0931
		高管锁定股	115,000	0.0076	115,000	0.0076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许建国、钱凯明、王峰、承永刚、徐文健先生在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1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以上人员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其他情况说明

1、许建国、钱凯明、王峰、承永刚、徐文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规定。

2、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